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动态调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和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工作实际，对《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
2.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联合检查发起事项）

3.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联合检查配合事项）
4.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部抽查事项）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700000061709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37000000617103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检查预售资金收取情况,商品房销售主体合法性,是否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况。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110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资质等情况。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6.《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 7.《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7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3700000061708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37000000617104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住房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12月)第四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落实情况的检查 37000000617091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的情况。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落实情况的检查 3700000061709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77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是否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按月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 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 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是否在岗履职情况。	在建筑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七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9〕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四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9号)第三条。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建部建市〔2019〕18号)第十八条。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4号)第二十四条、四十三条。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158号)。 4.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76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158号)。 4.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113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享受公租房、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八条。 2.《关于济南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济政办发〔2022〕9号)。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370617091000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建设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700000617090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检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的情况。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70000061709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检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的情况。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05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096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097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防治监督检查 370000061710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防治监督检查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7102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屋安全情况。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修改)第五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37000000617131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査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日常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负责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7000000617132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査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日常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负责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37000000617133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査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负责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8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84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3.《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37000000617081	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第五条。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3号）第二十条。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126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是否依法依约提供维修、养护、清洁、绿化等服务，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是否依法依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是否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五条。 3.《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136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实施违反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00617123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区(县)城建档案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87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8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85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700000061709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 37000000617069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四十一条。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72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维护管理情况。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7000000617129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涉及燃气、热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燃气、热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67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37000000617068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燃气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运输、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演练情况,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十)对燃气储存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证;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检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继续经营等。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0617122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落实情况,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行为是否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省内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五条 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9号)第十一条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联合检查发起事项）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市级部门(单位)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	城建档案监督检查领域 执法检查领域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等的检查等。	市场主体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等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领域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7月-11月
			配合部门	城乡水务部门(水利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遗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监管领域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招标代理机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业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等。				
4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5	建筑市场消防领域 执法检查领域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	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	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9月
			配合部门	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市级部门(单位)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6	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的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实施的质量监督和防空要求的地下室工程实施监督检查						
7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实施的质量监督和防空要求的地下室工程实施监督检查						
8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实施的质量监督和防空要求的地下室工程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市级部门(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9	燃气经营、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领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经营企业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活动和经营网络；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落实安全巡查、检查、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落实安全巡查、检查、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落实安全巡查、检查、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燃气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10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1	住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领域	住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市级部门(单位)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2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领域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检查供热企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建设供热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领域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检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等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等。				
1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具备;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6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领域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具备;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7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房地产权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资质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8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18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检查预售资金收支情况,商品房销售主体合法性,是否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8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发起部门	抽查检查部门	市级部门(单位)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9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随机抽取的物业服务企业	<p>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是否依法约提供维修服务、养护、清洁、绿化等服务，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利用物业管理用房用途、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是否未经同意改变报告信息用房的用途，是否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p> <p>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费等项目收费是否合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检查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收费用的公示是否规范。</p> <p>备案情况，保安员持证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规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报废、回收等情况；岗位责任制、保安员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等。</p>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9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20	工程造价单位相关监管领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p>企业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等。</p>	现场、网络检查	市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联合检查配合事项）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领域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发起部门：发改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已开工项目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施工企业：是否履行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监理单位：是否履行通知书、施工许可证；项目总监是否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致、项目总监是否在岗履职情况。落实“一书两金一卡”等制度情况。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县、市、区	抽查比例不低于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2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情况（发起部门：人力资源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平台项目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考勤情况、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落实情况。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县、市、区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发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及派遣工人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平台项目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录入情况、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查	县、市、区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领域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发起部门：发改部门）	对各类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县、市、区	抽查比例不低于5%（已招标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5	宾馆、旅店监管领域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发起部门：发改部门）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县、市、区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6	养老服务监管领域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发起部门：民政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1.对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养老机构的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总建筑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养老机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3月-10月
7	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领域	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跨部门综合监管（发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对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	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抽查1次	3月-11月
8	环境保护监管领域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发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的重点企业	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房屋建筑、燃气、热力建设工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根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间确定
9	成品油流通领域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发起部门：商务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10	新文化娱乐相关监管领域	剧本娱乐经营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发起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行政许可；3.对其他建设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抽查	娱乐场所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11	新型储能监管领域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跨部门综合监管（发起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0月

附件 4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内部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计划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 月-10 月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9 月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9 月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10 月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10 月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10 月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计划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7	城市危险房屋检查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10 月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国家、省、市、县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9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和省、市、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5%；每年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1	住房保障行为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享受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保障的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10 月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2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11 月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3	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检查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报批的行政检查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 月-11 月	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